|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4〕29号所报《保定市澜龙铁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一、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辛章屯村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17'52.12"，北纬 38°48' 46.69 "。厂区西侧和南侧为其他厂房，北侧和东侧为农田。二、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本次技改主要对原粘土砂手工造型环节进行技术改造，淘汰原手工造型模具，新增覆膜砂壳型自动浇铸生产线1条，新增设备主要包括射芯机12台、自动加沙器2台、二维振实台1台、提升机2台、冷砂机1台、振动筛1台、翻箱机1台、落砂斗1台、震动落砂机1台、摆渡车2台、模具120套。技改完成后原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电力金具12000吨。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工序、浇铸工序、射芯工序、落砂过程、筛分过程、抛丸工序及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熔化废气、浇铸废气、射芯废气、落砂废气及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浇铸工序及射芯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酚类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抛丸及打磨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酚类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二）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熔化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三）噪声本项目选用采取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四）固体废物炉渣、废覆膜砂、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布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相关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四、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486t/a、颗粒物：0.476t/a。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 章 2024年8月2日  |